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 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4.01)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4.05.12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5.06.08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6.03.06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7.02.26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0.03.17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04.23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03.06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11.28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11.15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09.15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11.16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由系主任遴選 5 位本系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，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（五）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（六）術科考試之評分。
（七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入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0%
1.國文
2.英文
3.數學
4.專業科目一

- 5.專業科目二
- (二)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16%
- (三)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24%
 - 1. 修課記錄
 - 2. 學習歷程自述
 - 3. 課程學習成果
 - 4. 多元表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外語能力證明、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、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
- (四) 術科實作 10%
 - 1.設計理念
 - 2.圖面表現
- (五) 中文面試：10%
 - 1. 組織與表達能力
 - 2. 專業知識與潛力

- 第九條 本系四技技優甄審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(一)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%
 - 1.修課紀錄
 - 2.學習歷程自述
 - 3.課程學習成果(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，或書面報告)
 - 4.多元表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證照、競賽成果、外語能力、社團及研習經歷等)
- 第十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第十三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(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)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